

聖經的確認

教會信仰的根基，在於聖經。在聖靈光照之下，使我們接受基督耶穌的救恩，並各樣屬靈的福益，都在於聖經。

以色列人在摩西以前，並沒有經典存留。考古學亦未發現任何文字記錄。撒瑪利亞聖經，僅有摩西五經，不承認所有先知書及寫作。

基督教的舊約正典，最初由撒狄主教，著名神學家麥理圖(Melito)約於主後170年編訂，內容與今天的舊約略有不同。據坡旅甲(Polycrates)說，其人“一生中充滿聖靈”。

新約正典由亞坦耐修(Athanasius, c. 295-373)主教，於主後367年提出，包括新約二十七卷。於397年迦太基大會，正式決定發佈，並為當時教會所承認。沿用至今。

惟羅馬天主教附有旁經。希臘東正教亦列有旁經。

宗教改革期間，馬丁路德曾以為雅各書不合列正典，以其內容與保羅書信有抵觸之處；也曾不承認彼得後書，以為“其中充塞禾稈”。後來，意見修正。

彼得在後書，推崇保羅書信，以為可列正典——“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... 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”(彼後三:16)

現今改革宗對於新舊約正典，大致沒有不同的意見。

信徒重生後，必須從聖經得營養，得造就。使徒彼得說：

“你們既脫去一切的惡毒，詭詐，並假善，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”(彼前二:1, 2)

嬰孩尋奶，是健康的表現，並不需要教導，勸促，而是由於自然的生命傾向。

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... 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“阿爸！父！”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——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(羅八:14-17)

聖徒內住的聖靈，“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”，是得基業的後嗣；聖靈“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”(弗一:14)；聖經也是得基業的約據。

主耶穌在將上十字架之前，不願撇下門徒為孤兒，應許：“但聖靈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

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”（約一四:26）當然這是指耶穌的教訓，也包括可以寫出聖經；但永遠的聖靈，不僅對第一代的門徒說話，也對以後，至今天的門徒，叫我們想起主的話。

耶穌又再說到聖靈的工作：“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”（一五:26）使徒約翰寫道：“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”（約壹五:7）

聖經文字的見證，也必與聖徒“從那聖者受的恩膏，常存在你們心裏... 在凡事上教訓你們”，與聖經互為印證，絕不會矛盾。（五:20, 27）威斯敏斯特信條如此說：

我們可能受教會所作見證的感動與影響，因而對聖經有高度敬畏的尊重。聖經主題屬天的性質，教義的效力，文體的莊嚴，各部的符合，全體的目的，（將一切榮耀都歸給神）人類唯一得救之道的顯示，和其他許多無比的優點，以及全體的完整，都足以證明聖經本身為神言的的證據。雖然如此，我們所以十分接納，並確實相信聖經之無謬的真理性，與屬神的權威，乃是由於聖靈內在之工，藉着並同着神的話在外面心中所作的見證。（i, 5）

基督耶穌成為肉身的道，藉着聖靈啓示文字的道—聖經，在聖徒的心裏工作，成就神的旨意，傳揚天國的道，施行救恩，直到地極，神永遠榮耀的國度臨到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